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佩珊

選任辯護人 林明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17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佩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佩珊因積欠稅款及貸款而有資金需求，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黃淑玫借款，因黃淑玫要求蔡佩珊說明借款原因，蔡佩珊乃向黃淑玫謊稱其配偶林仲威（原名林宥緒）欲向林仲威母親張碧珠購買門牌號碼民生東路5段27巷9弄11號房屋及坐落土地持分，為取信於黃淑玫，蔡佩珊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10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冒用林仲威、張碧珠、李文齡名義偽造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偽造林仲威、張碧珠及李文齡之簽名，並偽造林仲威、張碧珠及李文齡之印章，蓋印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表示林仲威以新臺幣（下同）4,200萬元向張碧珠購買上開房地，委託地政士李文齡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並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5分許，將偽造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翻拍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黃淑玫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張碧珠、林仲威、李文齡及黃淑玫。

01 二、嗣黃淑玫同意借款，並陸續介紹蔡佩珊向其他金主借款，黃
02 淑玫及其他金主要求蔡佩珊開立支票以為擔保，蔡佩珊明知
03 未經其配偶林仲威同意或授權，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及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
05 111年10月28日至000年0月0日間，逕自拿取林仲威所有之彰
06 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支票帳戶之空白支票、印
07 鑑（所涉配偶間竊盜罪嫌未據告訴），在不詳地點，以偽造
08 林仲威簽名或盜用林仲威印鑑之方式，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
09 支票共計14紙，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臺北市信義區永吉
10 路上某處等地點，交付黃淑玫或其他金主，供作借款擔保之
11 用而行使之，其中附表一編號1、2所示偽造之支票交付黃淑
12 玫作為借款擔保而取得借款60萬元。

13 三、蔡佩珊為取信黃淑玫，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
14 111年10月28日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2之支票向黃淑玫借款
15 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冒用林仲威名義製作授權書，
16 在授權書上偽造林仲威之簽名，表示林仲威授權蔡佩珊開立
17 支票2紙之意，並將偽造之授權書翻拍後，於111年10月28日
18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黃淑玫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仲威
19 及黃淑玫。

20 四、案經蔡佩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自首，
21 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3 理 由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蔡佩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淑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
27 即被害人林仲威於偵查中、證人即被害人張碧珠於偵查中之
28 證述相符，並有偽造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偽造如附表一編
29 號1至14所示支票之翻拍照片、偽造之授權書、被告與告訴
30 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31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林仲威、張碧
02 珠及李文齡之印文，係其偽刻其等3人之印章後蓋用等情
03 (見本院卷第151頁)，是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一此部分所載
04 被告「盜蓋林仲威之印章」一節，容有未洽。又起訴書就附
05 表一編號13、14「偽造簽名或盜蓋印章」欄之記載有誤(見
06 偵24170卷第415頁)，併予更正。

07 (三)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三雖敘及被告將偽造之授權書於111年10
08 月28日連同附表一編號1、2所示支票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等
09 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告訴人沒有跟我要授權書，
10 只有叫我拍照給她看，所以我沒有給告訴人授權書的紙本，
11 只有傳送授權書的照片給她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是
12 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應係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而非起訴書所載
13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起訴書就此部分之記載容有未合，應予
14 更正。

15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6 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處理顯示之聲音、影
19 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為準文書，刑法第
20 220條第2項明文規定。偽造刑法第220條第2項準文書，其內
21 容因需藉由機器設備或電腦處理，始能顯示該文書內容及一
22 定用意，於行為人將偽造之準私文書藉由機器或電腦處理，
23 對相對人顯示時，該行為即達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程度(最
24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75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就犯罪
25 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
26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簽名、偽造印章印文係偽造
27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
28 為，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9 罪。又起訴書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罪，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
31 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42頁)，無礙被告之防禦

01 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二)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本身含有詐欺性質，行使偽造有價證
03 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但如以
04 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
05 之行為，即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非單純之行使
06 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得包攝。如其偽造有價證券後之行使及
07 詐欺取財犯行間具單一目的，且犯罪行為有局部重疊之情形，
08 依社會通念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係以一行為觸犯
09 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
10 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被告假冒被害人林仲威名義，偽造如附表一
12 所示之支票14紙並持向告訴人或其他金主行使，使其等誤信
13 被害人林仲威有簽發支票擔保被告之借款，被告並非以偽造
14 之支票取得票面款項，應另論以詐欺取財罪。是核被告就犯
15 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16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簽名及盜用印
17 章，均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
18 度行為，則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9 罪。又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詐欺取財之事實，及涉犯刑法第
20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然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
21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亦當庭
22 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42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23 使。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728號併
24 辦意旨書（除後述退併辦部分外）與本案為事實上同一案
25 件，本院自當併予審究。

26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
27 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簽名係偽造
28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
29 為，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0 罪。又起訴書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罪，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

01 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42頁），無礙被告之防禦
02 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3 (四)偽造有價證券罪保護法益，在維護社會之公共信用，故本罪
04 罪數之認定標準，應以妨害社會公共信用之個數及次數為
05 準。若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張票據時，其被害法益仍僅
06 一個，不能以偽造之票據張數，計算其法益，此與同時偽造
07 不同被害人之票據時，因有侵害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
08 數罪名者迥異（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629號判例意旨參
09 照）。被告基於單一犯罪目的，於密接之時、地偽造如附表
10 一所示「林仲威」為發票人之支票14紙，侵害同一法益，為
11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2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因有國稅局欠稅、車貸及房貸等債
13 務，所以透過告訴人借款，才偽造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支票
14 及授權書，並傳送偽造契約書及授權書的照片給告訴人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151頁），堪認被告基於單一借款目的，以一
16 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偽造有
17 價證券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行使偽造
18 準私文書罪，及就犯罪事實二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犯意各
1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云云，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20 (六)刑之減輕事由：

- 21 1. 被告行為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偵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22 覺前，於112年5月3日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
23 派出所承認本案犯行，有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偵24170卷
24 第47至58頁），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5 定，減輕其刑。
- 26 2. 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云云。惟
27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此所謂「犯罪之情狀
29 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30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
31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01 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2 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
03 判例意旨參照）。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04 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
05 刑之事項，非酌量減輕之理由。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為，依
06 其犯罪情狀，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7 同情，認如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辯護
08 人上開請求，核非可採。

09 (七)爰審酌被告遇有資金需求，不思誠實借貸，竟為取信告訴
10 人，而偽造支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授權書，危害金融秩
11 序及交易安全，所為不該，惟念其前無犯罪紀錄且符合自首
12 要件，並獲得被害人林仲威及張碧珠之原諒，有被害人林仲
13 威及張碧珠提出之和解協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至89
14 頁），並經被害人林仲威到庭表示不再追究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153頁），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全部損害，兼
16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程度，
17 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3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9頁），念其
21 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章，且自首坦承犯行，認其經此偵、
22 審及科刑程序，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
23 情，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25 三、沒收：

26 (一)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7 205條定有明文。被告所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14
28 紙，雖未扣案，惟無證據足認已經滅失而不存在，應依刑法
29 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14紙支票上所偽造之林仲
30 威簽名及盜用林仲威印章所偽造之印文，係屬偽造有價證券
31 之一部分，已因偽造支票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為沒

01 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未扣
05 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授權書；翻
06 拍後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電磁紀錄，分別為被告偽造私
07 文書、偽造準私文書犯罪之結果產生之物，即屬犯罪所生之
08 物，仍在被告持有中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
09 （見本院卷第151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不動產買賣契
12 約書其上所偽造林仲威、張碧珠、李文齡之簽名及印文，係
13 屬附表二編號2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偽
14 造授權書其上所偽造林仲威之簽名，係屬附表二編號3偽造
15 私文書之一部分，均已因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而包括在
16 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

17 (三)按偽造之印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
18 定有明文。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買賣契約書上有關林
19 仲威、張碧珠及李文齡的印章都是我去偽刻後蓋用，這3個
20 印章已經丟掉等語（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惟無證據足
21 認如附表二編號6至8所示偽造之印章已經滅失而不存在，應
22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向告訴人借款100萬元等語（見
24 本院卷第1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
25 在000年00月間向我借款100萬元，分2次，1次60萬元，1次
26 40萬元等語（見偵24170卷第286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
27 被告所出具金額60萬元、40萬元之借據各1張，及被告所簽
28 發金額60萬元、40萬元之本票各1張在卷可佐（見他卷第
29 35、39、45、47頁），雖可認定被告係向告訴人借貸100萬
30 元，然被告第2次向告訴人借款40萬元所交付作為借款擔保
31 之支票（票號MA0000000，金額40萬元）係由證人林仲威開

01 立，非被告偽造（詳下述退併辦四(三)），被告借得40萬元部
02 分，自非本案犯罪所得，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僅有被告交付
03 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偽造支票作為擔保而取得借款
04 60萬元部分。參以告訴人提出如附表三所示被告還款明細
05 （見偵24170卷第441至445頁），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
06 爭執，金額合計31萬4,000元，與被告供陳：我還款金額全
07 部加起來大概30萬元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尚屬
08 接近，則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60萬元，扣除如附表三所示還
09 款金額合計31萬4,000元，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28萬6,000
10 元，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1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四、退併辦部分：

14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728號併辦意旨
15 書略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之詐欺取財罪嫌；暨被告於111年11月11日10時許，在臺北
17 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德天門市內，將支票1紙
18 （票號：MA0000000，金額40萬元）交付告訴人，告訴人因
19 而陷於錯誤，當場交付40萬元予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01條
20 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1 嫌。因認此部分與本院上開論罪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
22 件，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3 罪關係，應予併案審理。

24 (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5 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
26 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
27 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
28 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亦
29 即，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行為人自始基於為自己或第
30 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始能構成；至
31 於民事債務當事人間，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者，於社會一般

01 交易經驗上原因不一，是若別無其他足以證明被告自始具有
02 意圖不法所有之積極證據，縱認其就所負債務惡意違約不為
03 履行，其仍屬民事上之糾紛，尚難執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
04 態，即推論被告於訂約之始，其主觀上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05 之詐欺犯意及行為。查被告向告訴人謊稱其配偶林仲威欲向
06 林仲威母親張碧珠購買門牌號碼民生東路5段27巷9弄11號房
07 屋及坐落土地持分，並於偽造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翻拍，透
08 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告訴人一節，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
09 雖以上開不實借款事由，向告訴人借得100萬元，惟被告是
10 否有詐欺之犯行，仍應視被告向告訴人借款之始，主觀上是
11 否有不法所有意圖，尚難僅因客觀上被告借款原因不實，即
12 遽認被告有詐欺之犯行。函請併辦部分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成
13 立詐欺取財罪，且與本案論罪科刑部分亦無從認定有裁判上
14 一罪之關係，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無從併予審判。

15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告訴人借我錢，叫我拍林仲威簽支票的
16 照片，但林仲威簽的時候，以為是買淡水的房子要付頭期款
17 的錢，我跟他說我要去調錢，是告訴人說一定要本人簽，林
18 仲威簽完名就走了，支票就交給告訴人等語（見偵24170卷
19 第367頁）；核與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林仲威在被告第2次
20 借款時有出面，地點在天母的7-11，被告說她不想讓林仲威
21 知道她跟我借錢的事，所以我待在7-11裡，林仲威跟被告也
22 在7-11，但我們沒有互相交談，我有看到林仲威當場簽了支
23 票，我可以提供照片等語（見偵24170卷第286頁）大致相
24 符，並有告訴人所提出被告透過LINE傳送林仲威簽立支票之
25 照片可參（見偵24170卷第345至349頁），且經林仲威於偵
26 查中證稱：照片上的人是我沒錯，我在買房子時有開過支票
27 跟人家調錢要付頭期款，對方是被告介紹的等語（見偵
28 24170卷第365頁）核實，堪認被告向告訴人借款40萬元所交
29 付擔保之支票（票號：MA0000000，金額40萬元）係林仲威
30 所簽立，並非被告偽造，此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並於起訴
31 書敘明確由林仲威親自開立，非由被告偽造，是難認被告就

01 此1紙支票有何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嫌等語。函請併辦部分難
02 認被告就此部分成立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等罪，且與本
03 案論罪科刑部分亦無從認定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非本案起
04 訴效力所及，本院亦無從併予審究，均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
05 法處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則儒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陳立儒、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12 法官 鄭雁尹
13 法官 張敏玲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劉俊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25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6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7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8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9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一

01

編號	交付支票日期	金額	票號	偽造簽名或盜蓋印章
1	111年10月28日	30萬元	MA0000000	林宥緒簽名1枚
2	111年10月28日	30萬元	MA0000000	林宥緒簽名1枚
3	111年12月20日	27萬元	MA0000000	林仲威簽名1枚
4	111年12月20日	28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1枚
5	112年1月5日	10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2枚
6	112年1月12日	25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1枚
7	112年1月19日	15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1枚
8	112年2月3日	14萬5,000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1枚
9	112年2月20日	10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1枚
10	112年2月22日	15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3枚
11	112年3月2日	30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2枚
12	112年3月3日	27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1枚
13	112年3月8日	15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3枚
14	112年3月8日	15萬元	MA0000000	盜蓋林仲威印章，印文2枚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1	偽造之支票 (如附表一所示)	14紙
2	偽造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1份
3	偽造之授權書	1份
4	偽造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電磁紀錄	1份
5	偽造之授權書之電磁紀錄	1份
6	偽造之林仲威印章	1枚
7	偽造之張碧珠印章	1枚
8	偽造之李文齡印章	1枚

04

附表三

05

編號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續上頁)

01

1	111年12月19日	2萬元
2	111年12月28日	4萬元
3	112年1月19日	7萬元
4	112年1月20日	1萬5,000元
5	112年2月4日	6萬6,000元
6	112年3月2日	1萬8,000元
7	112年3月3日	3萬元
8	112年3月6日	1萬5,000元
9	112年3月17日	2萬元
10	112年3月24日	2萬元
合計：31萬4,000元		